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127號

聲請人 廣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自強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0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孫超凡

本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127號							
編號	發 票 人	擔 當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金 額 (新臺幣)	本 票 號 碼	備考
001	廣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強	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104年2月6日	105年2月6日	59,686元	FC0000000	
002	廣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強	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104年2月27日	105年2月27日	2,342元	FC0000000	
003	廣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強	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104年5月5日	105年5月5日	13,356元	FC0000000	
004	廣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強	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104年5月25日	105年5月25日	11,254元	FC0000000	
005	廣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強	華南商業銀行中科分行	104年11月12日	105年11月12日	108,123元	FC0000000	